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连建〔2026〕7号

关于河源合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合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华禹环评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合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河源合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五金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水滘村（苗圃场）地段连平万洋众创城一期B21栋，占地面积2304平方米，建筑面积5465.14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生产，设计年产500吨五金配件，总投资为30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河源市连平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连环技评〔2026〕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

（二）项目运营期浇注、熔炼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射蜡、组树、脱蜡、煮蜡、制壳、振动脱壳、切割浇口、磨浇口、抛丸或喷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音环境功能区 3 类排放限值。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四、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浇注、熔炼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厂房射蜡、组树、脱蜡、煮蜡废气设置密闭负压收集，制壳废气设置密闭正压收集，合并汇经“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2#厂房射蜡、组树、脱蜡、煮蜡废气设置密闭负



压收集，制壳、切割浇口、磨浇口、抛丸或喷砂废气设置密闭正压收集，合并汇经“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另行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317 吨/年（其中有组织 0.015 吨/年、无组织 0.0167 吨/年）。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